

证券代码：300367

证券简称：ST 网力

公告编号：2022-006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议案 6《关于续聘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将由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22 年 1 月 13 日下午 2：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材路 39 号 1 栋 20 楼。

（三）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五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肖长青。

（六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245,909,79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 20.5649%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245,205,09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 20.5060%。

（三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704,69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.0589%。

（四）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704,69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.058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704,6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89%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长青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北京东卫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与会股东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
表决汇总	245,909,793	100	0	0	0	0
其中：中小股东	704,697	100	0	0	0	0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						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1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东卫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(2)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东卫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13 日